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摸底调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各高校科协，各省级学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省科协将会同省级有关单位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23 年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申报工作。为了切实做好申报，现开展前期摸底调查工作：

一、申报主体

申报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故旧居和纪念馆等。

二、申报标准

1. 有独立的展馆，或相对独立的展厅和展览空间。
 2. 展馆（展厅）的主要内容，必须是以宣传讲述科学家或创新团队、科研群体爱国创新、求实奉献、协同育人的故事和精神为主，不是科学技术普及、青少年科学培训或者科研成就和装备的展览展示。
 3. 要有一定数量的珍贵实物，包括书信、手稿、图纸、
-

证章、照片、历史影响等。

4. 要有比较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讲解团队。

5. 要经常面向社会公众特别是青少年开放，组织各类科学家精神宣传教育活动，开发制作适于传播的宣传产品。

6. 同意在浙里办“青科汇”科学家精神弘扬数字化改革应用场景上传信息、开展线上预约等。

三、其他要求

1. 请各设区市科协、高校科协、省级学会摸底了解本辖区/系统内符合《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的申报主体，围绕“浙里”科学家故居群落建设，重点摸排科技类人物故旧居、纪念馆。

2. 与申报主体的主管、责任部门充分沟通申报意愿。

3. 请各单位汇总本辖区/系统内摸底情况，并填写附件2，于3月20日前通过浙政钉发送给省科协宣传部金啸处，或发送邮件至 zjskxxcb@163.com

附件：1. 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2.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摸底情况调查表



(联系人：金啸 13566559610)

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家精神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中国科协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的文件精神，充分挖掘和利用好我省科学家精神教育资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规范我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命名和服务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内涵为：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主要是指依托科技馆、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科研院所、科技类人物纪念馆和故居等设施建设，对相关科学家、工程师和创新团队的感人事迹和奋斗历程进行展览展示，让公众特别是广大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能够近距离、经常性接受科学家精神熏陶，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和培育科学氛围，厚植科学家精神生长的沃土。

第四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为主题，展示、宣传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各个历史时期中，为科技进步、民生改善、国家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科学家个人和团队先进事迹，深入挖掘其文化内涵、思想内涵、精神内涵，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式，提升教育效果，打造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先行区、示范区、引领区。

第二章 申报和命名

第五条 申请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应符合下列标准：

(一) 科学特色鲜明。科技资源、科学家资源保存完整，科技史、科学文化、科学家精神等主题突出，科技元素鲜明，能使科学家精神教育见人、见物、见事、见精神。

(二) 教育功能突出。突出科学家精神教育功能，能提供免费开放或减免门票服务，有满足弘扬科学家精神需要的专业技术人才和讲解员。愿意与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共建共享机制，针对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基层群众等开展主题教育。

(三) 公共设施齐全。具有一定规模的固定建筑、展陈场所和蕴含科学家精神的标志物（事），能独立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家精神教育活动，展陈场所相对固定、规模适中，

交通、通讯、水电、照明、消防等基础设施完备，安保、卫生、停车场、无障碍通道、防疫等服务设施健全，逐步推进基地设施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

（四）管理服务规范。展览解说词讲解权威、准确完整。科学家史料真实可靠，说明文字权威、详实，展品收集、整理、更新、维护等工作常态化，有严格的管理保护制度。具备开展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所需的专兼职队伍或者志愿者队伍，并有计划地开展业务培训。具有和基地规模相匹配工作人员。具有落实基地展品展项维修保养、展陈布展等相关经费。

（五）综合效益明显。突出科学家精神的弘扬，增强对参观者的精神熏陶和教育养成，提倡与“旅游”“研学”等融合发展，鼓励事业和产业融合发展，产生良好的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

第六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的管理制度健全。形成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的制度保障，有工作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及表彰奖励范围；有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经费，能确保科学家精神教育工作正常运行。

第七条 符合命名条件的机构可自愿申报。相关组织单位、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市科协遵循申报和推荐结合、主动性和影响力兼顾、动态管理和内容优先并存的原则，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本领域或本地区的申报工作。对一些

主题特色鲜明、教育意义强、社会影响力好的，经审定后可以优先命名。浙江省域内的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作为当然省级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

第八条 申报（或推荐）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必选）
- （二）体现基地特色的相关活动的照片及视频；
- （三）展品目录、展陈大纲、讲解词；
- （四）专业研究人员（讲解员）介绍；
- （五）可供数字化推广的宣传资料。

第九条 省科协、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团省委等单位共同成立浙江省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专项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浙江省科协“大众科技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7个工作日。期满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审同意后正式命名挂牌，并作为全国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重点培育对象。

第三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要有相应管理机构，工作职责明确，人员队伍稳定，管理制度健全，日常管理规范，服务品质优良。

第十一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应有正常经费保障条件，能满足免费开放和正常运行与维护需要，展品收集、整理、

更新、维护工作常态化，并能在原有投入基础上，积极探索面向全社会的多元化投入共建机制。

第十二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主要任务有：

（一）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依托基地的科学家（或科技）优势和社会公众对科学家精神的需求，开辟专门场地，精心做好展示内容设计和展项布置，向社会公众特别是广大科技工作者、青年学生开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二）大力传播科学精神。结合本基地科学家（或科技）优势，充分运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讲好科学家（科学）、重大科技成就、重要科技事件的故事，开展科学体验。宣讲内容突出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科学价值观和科学发展观，培养和激发公众对科学探索的兴趣和好奇心。

（三）传承优良学风作风。充分挖掘和保护科学家当年学习生活环境原貌，再现重大科技成就产生原形，再造重要科技事件发生的原景，邀请亲历者、参与者、见证人“现身”说法，尽可能地还原科学家生活学习、重大科技成果的产生和重要科技事件（成就）发生的“此情此景”，让学习者身临其境地学思想、悟精神、承学风、优作风。

（四）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宣传活动。积极参与全国、全省或区域性的科学家精神宣传工作。在相关科学家诞辰纪念日、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全国科技周、全国科普日、开学第一课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特色鲜明、讲求实效、形式多样的科学家精神系列教育活动。要与周边社区、乡镇、

学校、机关、企事业等联动互动，走出去请进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项、专题科学家精神宣传活动。

(五) 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研究。积极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经验交流和理论研讨，引导科学家精神实践，不断探索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

第十三条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到期后需重新申报，经认定后可被继续命名。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

- (一) 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 (二) 宣传邪教、封建迷信，举办反科学、伪科学活动；
- (三) 考核不合格，不能达到命名标准或不能履行义务。

第十四条 专项工作组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进行考核，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省级基地考核为优秀的优先向全国推荐。考核以抽查方式不定期举行，采取大数据调研和实地调研相结合的方式，考核内容包括场馆设施、展陈、讲解员、教育活动、新媒体情况、管理制度等方面。

第十五条 获得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称号的机构，因故不再从事弘扬科学家精神工作的，可以向专项工作组提出退出。专项工作组负责收回证书、牌匾，备案和公示。

第十六条 相关组织单位要为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开展宣传教育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提供支持 with 指导，不断提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管理水平。

(一) 组织相关专家考察、研讨，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的建设发展提出建设性、可操作的指导性意见，围绕科学家精神对基地的讲解词进行提炼提升。

(二) 定期组织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工作交流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三) 大力宣传优秀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鼓励进一步开发开放优质资源。

第十七条 鼓励和引导各基地开展特色展览和活动、开发特色资源，争取中国科协专项活动工作经费支持。各级科协组织要设立专项活动工作经费，主动将其纳入科普教育基地体系，予以经费支持。各组织单位、推荐单位和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大对基地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活动的经费投入和工作支持。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专项工作组负责解释，各市、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地实际开展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摸底情况调查表

申报主体			
主管单位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 地址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p>对照申报标准，介绍展馆（展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展陈资料情况；开展弘扬科学家精神系列活动情况；年参观人数等；是否配备专业讲解员、志愿者等情况。</p>		